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6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4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45,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截至2020年6月2日止，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1,4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人民币5,636,792.46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338,207.54元（承销保荐费总计为人民币7,523,584.91元，对应增值税总计人民币451,415.09元，其中截至2020年6月2日止公司已预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886,792.45元及增值税人民币113,207.55元，上述增值税不计入发

行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1,444,02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8,578,301.90 元,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1,421,698.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225 号验资报告。

(二) 2021 年 1 月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8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0.25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545,14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6,509,433.94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990,566.04 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482,499,996.81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16,918,053.1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3,081,943.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008 号验资报告。

(三) 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 4,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0,754,716.98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245,283.02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97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078,799.6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6,921,200.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 00231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20年6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凤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67577640767)和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24114)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84477642546)、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24238)和工行凤阳支行(131307212930025639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2020年6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于2022年上半年销户。

2、2021年1月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浙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400078999786)、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4455)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9747899669)、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4579)和建行浙江分行(33050163803509168168)。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工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

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62378981198）、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473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698,295.56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开户账号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放余额
本公司	中行嘉兴分行	362378981198	51,647.91
本公司	中行嘉兴分行	400078999786	0.00
本公司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4455	328,848.44
本公司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4730	12,634.24
安福玻璃	中行嘉兴分行	397478996699	286,179.42
安福玻璃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4579	14,079.05
安福玻璃	建行浙江分行	33050163803509168168	4,906.50
合计			698,295.56

3、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凤阳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福新能源”）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开户行中行嘉兴分行、工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凤福新能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50681066411、364981073081、383181075327、354581064043）、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9116）和中信银行嘉兴分行（8110801013502453544）以及凤福新能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87081085363）、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139488）和中信银行嘉兴分行（8110801013802453567）。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兴业银行嘉兴分行与国泰君安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兴业银行嘉兴分行（35850010010095927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418,527,580.19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开户账号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放余额
本公司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350681066411	139830412.2

本公司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364981073081	1966.67
本公司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383181075327	181967982.3
本公司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354581064043	60000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9116	660568052.4
本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8110801013502453544	36666.67
凤福新能源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387081085363	236049166.7
凤福新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9488	0
凤福新能源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8110801013802453567	6666.67
本公司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358500100100959273	200006666.7
合计			1,418,527,580.19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2021 年 1 月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二《2021 年 1 月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三《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8,465,092.00 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70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实施完成。

2、2021 年 1 月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不存在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及“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892,659,268.36 元及人民币 137,617,239.07 元，合计为人民币 1,030,276,507.43 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68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892,659,268.36 元，未完成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137,617,239.07 元，未完成置换的金额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安福玻璃、凤福新能源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18,117,910.8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

收益均已返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全部使用。

2、2021年1月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10,665,982.24元，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2年5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1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凤福新能源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凤福新能源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合计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2022年6月8日	2022年11月28日	3.70%
合计		40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凤福新能源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凤福新能源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凤福新能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凤福新能源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凤福新能源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2020年6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142.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06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5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否	144,142.17	144,142.17	144,142.17	142.77	147,063.87	2,921.7(注1)	102.03%	2021年	销售收入114,938.45	是	否
合计	—	144,142.17	144,142.17	144,142.17	142.77	147,063.87	2,921.7(注1)	102.03%	—	销售收入114,938.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2,921.7万元,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人民币8,495,838.56元,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18,117,910.80元及未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03,301.90元。

附表二：

2021年1月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308.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6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10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5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39165.07	142,664.08	2,644.08	101.90	2022年	销售收入79,125.01	是	否
年产4200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	否	33,308.19	33,308.19	33,308.19	0.00	33,440.04	131.85	100.40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0.00	7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8,308.19	248,308.19	248,308.19	39,165.07	251,104.12	2,795.93(注1)	101.13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2,795.93万元，除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之外，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人民币18,573,483.70元及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10,665,982.24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81,946.88元。

附表三：

2022年5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692.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03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03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5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否	192,896.85	192,896.85	192,896.85	94513.73	94,513.73	-98,383.12	49.00	2022年（注1）	销售收入49,406.27	是	否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否	65,257.65	65,257.65	65,257.65	0.00	0	-65,257.65	0.00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537.62	19,537.62	19,537.62	1523.54	1,523.54	-18,014.08	7.80	2022年（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7,692.12	397,692.12	397,692.12	216,037.27	216,037.27	-181,654.85	54.32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年产75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包含2座窑炉，已于2022年上半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尚未启动。

注3：年产1,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22年上半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